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莊文斐
連絡電話：04-22501331 #331
電子信箱：a6303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00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108初審會議會議紀錄.odt (1101600599_1_19153351269.odt、
1101600599_2_19153351269.odt)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月8日召開「客雅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12月15日經授水字第109202241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曹執行秘書華平、陳副執行秘書肇成、余委員濬、廖委員朝軒、黃委員書禮、陳委員紫娥、簡委員俊彥、徐委員旭誠、李委員顯掌、蔡委員昇甫、陳委員進發、蘇委員世章、於委員望聖、周委員文樹、卓委員翠雲、莊委員曜成、陳委員春宏、新竹市政府、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副本：



總收文



1105302515

「客雅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00 分

貳、地點：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 3F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曹執行秘書華平 記錄：莊文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討論事項：略

陸、出席人員意見：

一、簡委員俊彥

- (一)本報告工作很努力，也初步掌握了目標河段及目標低地在各種水文情境下，淹水及需(或不需)辦逕流分擔的情況，並與新竹市政府有多次訪問及協商，很值得肯定。但若干重要實質事項欠缺或不足，建議加以補充。
- (二)建議公告的實施範圍請附圖釐清；計畫區有需辦逕流分擔之處，但又不劃定實施範圍有點奇怪。
- (三)水文情境請補充中央氣象局豪雨及大豪雨情境，尋找需辦逕流分擔處所，以因應氣候變化情況。
- (四)目標低地逕流分擔方案，可行性分析深度不夠，宜分別有工程規劃構想、經費及效益初估、用地協商紀錄等，並請有優先順序及分期計畫的建議。
- (五)將來抄送新竹市政府的報告或資料型式請有腹案。

二、蘇委員世章

- (一)貴署原規劃擬於竹蓮國小設置滯洪池(逕流排放區)一案意見如下：

- 1.該校操場旁之籃球場及停車場(校門口進入左手邊)，已規劃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中。
- 2.警衛室後方之籃球場(校門口進入右手邊)，為目前校方僅剩之球場及老師停車位，如設置滯洪池(逕流排放區)學生恐將無處可進行相關體育球類活動。
- 3.另有關學校生態池區設置，因該區域涉及多筆私人土地，用地較為複雜(價購需4~5000萬)，故不建議於該處設置。

(二)經110年1月8日召開旨案審查會，貴署就「南大路與竹蓮街口」之逕流分擔需求體量，於治理計畫情境下，僅有480立方米，依規劃構想建議：以道路排水改善，並加強箱涵清疏為主之解決策略，不再於該校設置「逕流排放區」，已充分考量該校之立場，並使該校之既定建設工程，能繼續按計畫執行。

(三)感謝貴署之體諒及協助，謹提供以上資料及意見供參考。

三、卓委員翠雲

(一)客雅溪排水本次評估結果並無採用逕流暫存策略，無預定之逕流分擔措施實施範圍，倘日後與新竹市政府協調結果，另擇定實施推動逕流分擔措施之地點，該地點範圍內倘有國有公用土地，且尚需維持作原目的使用(如繼續作公園使用)，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6款規定，由管理機關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

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如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申請撥用。

(二)本評估報告下列 2 項建請更正：

1.P2-38 本計畫為擇定兩岸低地內水積淹區位，……，以確認是否符合逕流分擔子法第四條第 3『巷』規定：「……」，『巷』建議更正為『項』。

2.P3-1 一、水道通洪能力，第一段客雅溪「溪」排水客雅橋以下…及第二段最後，以檢核客雅溪「溪」排水通洪能力，該 2 個重複之「溪」字，建議刪除 1 個。

(三)第二章章節名稱「區域概要」，建議依「逕流分擔技術手冊」，修改為「計畫概況」。

四、廖委員朝軒

(一)規劃報告內容完整，資料收集完整，但報告內有缺了不少表格及圖形，請予補充。

(二)報告內積水與淹水的定義能釐清，另請收集積淹水的退水時間與賠償情形。

(三)第七章只有半頁，請改善。

(四)水文分析原有 data 為 53 年，但另外新增 14 年 data，因舊 data 較長故改變不大，但如能分開計算，可能可以看出降雨是否有變化(氣候變遷)。

(五)本計畫區所需的分攤量體不大，故是否能以滯洪池(建築基地)的體積即可應付，不需有額外的設施，故建議主辦單位能多收集建管方面的建築資料。

(六)本計畫區地下水下降情形嚴重，故逕流分擔設施能多考慮入滲設施，一方面防洪一方面能補助地下水，做多目標的使用。

(七)華江社區的低地與水共存的策略，應考慮韌性的觀念，讓民眾對水患也有責任。

(八)LID 的用語請多留意其用法，不要誤導民眾。

五、李委員顯掌

(一)本報告完整，結論與建議無意見，其建議事項現階段應具體落實。

(二)氣候變遷部分應考量機率發生問題，因機率發生不大，政府不可能投入大量資金做相關措施，這部分應妥予考量。

六、杜委員鐵生代

(一)本案客雅溪排水經可行性評估，考量計畫區淹水量體、範圍及深度均不大，本次評估成果無採用逕流暫存策略，無預定逕流分擔措施實施範圍，經審視評估報告原則合理。

(二)市區淹水部分，除了持續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外，建請新竹市政府側溝排水及連接管也一併改善；如仍有不足低衝擊開發等手段可納入，以改善該地區積淹問題。

(三)另虎山里華江社區淹水問題，建請首先改善客雅溪延平支線出口段溢淹問題。也因該社區地勢低窪，淹水多為內水問題，建請新竹市政府可考量以儲留或滯洪及抽水平台之手段予以改善。

(四)文中新竹市地區淹水深度前後不一致，請修正。

(五)經查新竹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65%，文中呈現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74%，請修正。

七、周委員文樹

(一)P7-1 第七章實施範圍評估與擇定內容過於簡略宜加補充。

(二)非都市虎山里華江社區，若治理涉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或容(許)可使用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另因延平支線出口段未治理通洪能力不足致溢淹，擬採高低地分治原則及村落防護概念處理，宜配合治理計畫納入辦理期程。

(三)表 6-8 公 A-18、表 6-9 綠 A-20、表 6-10 文小 A-10 與附表 2-18 所列貯留逕流體數據不一，宜請釐明。

八、洪委員信彰^代

(一)目前分析積淹水區域為局部街道淹水，主要為既有設施不足或者未辦理引起，請新竹市政府加強雨水下水道收集系統改善。

(二)目前各單位對逕流分擔理念尚未瞭解，公共設施施作或改善時並未納入低衝擊開發及逕流分擔措施，往往因開發增加逕流，造成積淹水問題，因此建議新竹市政府公共設施施作或改善時(學校、公園...等)，應導入低衝擊及逕流分擔措施增加承洪韌性，降低淹水潛勢。

(三)請補充以豪雨等級分析評估淹水潛勢高風險區域及建議，另持續觀察水文變遷情形，滾動適時辦理檢討，必要時應提出逕流分擔評估/計畫處理。

九、劉委員敏梧代

- (一)評估報告章節格式均符合技術規範之規定。
- (二)淹水模擬採用 Sobek 模式，相關設定尚符合規範要求，相關模擬成果與本所檢視模擬結果大致相符。
- (三)超過保護標準之降雨情境屬淹水風險管理部份，建議增加長延時 24 小時情境 50 或 100 年之淹水模擬，並將淹水地點及情況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 (四)摘表-2 西門街 120 號處重複出現不同之對應逕流分擔處理類型。若依上述建議優先辦理下水道工程即可改善，不納入後續逕流分擔規劃，建議文表應統一敘述。
- (五)圖 3-17 僅為淹水模擬成果圖而非成果比較圖，建議修正。
- (六)圖 3-19 3-20 3-23 3-24 淹水模擬成果圖中本計畫模式模擬成果之淹水面積大多較 0517 事件小，但淹水深度卻較 0517 事件高，尤其圖 3-23 最大淹水深度相差約 0.86 米，建請說明。

十、內政部(營建署)

- (一)P2-33 引用新竹市政府目前辦理之「新竹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重新檢討規劃」資料，請依最新版更新並註明依據哪一階段報告書。
- (二)P2-38 報告書歸納 7 處較符合受限低地地形無法排入河川或區域排水之淹水點位，惟所述淹水原因部分與前述新竹市雨水規劃報告稍有不同，如 P3-29 經國路一帶及南大路竹蓮街口，論述建議可再調整。

- (三)P3-9 防洪設施建置採用 104 年淹水潛勢圖，惟內容是否與經濟部 107 年 7 月 30 日檢送之新竹市淹水潛勢圖相符，請確認。
- (四)P3-35 各淹水潛勢圖是否僅呈現該 7 處淹水情形?圖 3-33 現況短延時 85.84mm/hr 淹水模擬圖，延平路經國路口淹水情形建議統一不呈現。
- (五)P3-36 文中敘述，0517 降雨強度遠大於客雅溪排水治理計劃採用之降雨情境，故模擬淹水範圍均小於 0517 調查淹水情形，因此以短延時降雨來驗證是否較為合理?
- (六)承上，惟於 P3-46 短延時情境淹水模擬，淹水情形卻低於長延時，建議說明原因。
- (七)第六章已彙整計畫區內可作為逕流分擔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惟就各幹線所列出之用地並非均能直接改善淹水點位之淹水情形，建議在逕流分擔初步方案規劃時，先行就淹水位置之集水分區、排水流向初步評估，以確定所挑選之用地位置能有效改善。

十一、交通部(臺鐵局北工段)

- (一)原規劃評估於新竹市興學公園設置地下貯留設施部分，於本次會議評估成果並無採用逕流分擔暫存策略，未來如仍有必要設置貯留設施時，因興學公園地點近鄰臺鐵局軌道設施，建請該部分設計圖面資料可會送臺鐵局協助檢視是否影響軌道設施部分。

十二、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 (一)報告書主要沿用 96 年規劃及 98 年治理計畫成果，治理沿革上請補充最新的治理成果(如第九期已治理完成)。
- (二)市府當初代辦客雅溪係為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請於本報告再補充說明。
- (三)簡報所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5%，與規劃公司報告 74%、市府辦理檢討規劃 76.21%，數據不一致部分請與本府更新一致。
- (四)建議將環保局所做汙水截流站 6 站納入本報告書中。
- (五)可參考機場外圍排水模式，將空軍基地做滯洪池，解決華江社區淹水問題。
- (六)本報告原則無意見，羌仔埔未來開發時將配合實施，客雅溪治理工程第十~十二期請貴署加速完成，青草湖河道清淤及延平支線治理如研提前瞻計畫，請貴署經費能夠挹注。

十三、本署河川海岸組

- (一)保全對策宜納入韌性理念，在淹水潛勢下，以耐淹、迅速恢復生活為策略(基本的治理保護標準以上降雨發生時)。
- (二)多增加逕流分擔措施工具，以高程管理為主，如道路分隔島降挖增加入滲、人行道墊高等等。
- (三)逕流分擔措施係由目的事業興辦時辦理，所以期程是配合事業目的計畫。
- (四)本計畫擇取之目標低地淹水照片請再篩選符合淹水深度的照片。

- (五)結-3 頁，建議(六)共有 3 處公共設施推動逕流分擔可改善淹水，請將該 3 處公共設施列出。
- (六)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 10 年重現期距累積降雨量 259mm 究竟是 24 小時或是最大一日暴雨?兩者定義不同，請確認水文分析情境設定說明之用語，以避免誤解。
- (七)P3-8 頁，圖 3-2 上下兩張子集水區劃設成果圖之客雅溪延平支線區域不一樣，請確認並修正。
- (八)P3-35 頁，表 3-11 及表 3-12 重現期距一欄沒有對應之重現期距?
- (九)P4-3 頁，華江社區排水無法以重力排除之示意圖與圖 2-20 不符，請修正。
- (十)歷次會議意見回復及處理情形建請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主持人等納入。
- (十一)有關治理工程辦理情形，第 9 期工程客雅橋至印順橋於 P2-21 說明，預計 2020 年 9 月完工，是否完工請查明修正。
- (十二)建議研擬情境淹水、逕流分擔措施未完成前之非工程式避難措施。
- (十三)延平支線如需爭取相關工程補助，請加速辦公告。

柒、會議結論：

- (一)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於青草湖下游治理工程完成率已近 80%，餘 20%請第二河川局加速辦理治理工作，亦請新竹

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治理工程(如延平支線治理計畫及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等)。

(二)本案所提逕流分擔評估措施請新竹市政府配合辦理，以解決內水積淹問題，若未來氣候變遷情境下發生豪大雨時可參酌相關資料加以分析，其LID、基地保水及逕流抑制等設施亦請新竹市政府考量於都市計畫相關措施配合辦理(如羌仔埔公園)。

(三)依本計畫評估結果，淹水範圍不大，無需辦理逕流分擔措施範圍公告，請規劃單位(第二河川局)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回應，本計畫核定後亦送新竹市政府作為參考。

捌、散會

出席人員			姓名	備註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陳肇成	副執行秘書		
2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3	余濬	委員	請假	
4	廖朝軒	委員	廖朝軒	
5	黃書禮	委員	請假	
6	陳紫娥	委員	請假	
7	徐旭誠	委員		
8	李顯掌	委員	李顯掌	
9	蔡昇甫	委員	請假	
10	陳進發	委員	請假	
11	蘇世章	委員	蘇世章	
12	於望聖	委員	於望聖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3	卓翠雲	委員		卓翠雲		
14	周文樹	委員		周文樹		
15	陳春宏	委員		陳春宏		
16	莊曜成	委員		莊曜成		
17	新竹市政府 工務局	副處長		陳仁壽		
18		技士		王品臻		
19						
20						
21	內政部 營繕署	分隊長		王章樵		
22				林廷慶		
23	交通部 台鐵局北工段	助理工程師		劉品助		
24						
25	教育部					
26						
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29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所	誼	長	劉	敏	托	
30				邱	瑞	綿	
31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局	長	招	人	傑	
32		課	長	劉	振	隆	
33							
34					李	裕	
35	經濟部水利署						
36		副	組	長	洪	信	
37				林	益	仁	
38				張	路	盛	
39				李	晨	煒	
40	新竹市竹園國小	主	任	吳	志	仁	
41							
42							
43							
44							